

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 遴選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主席：黃信騰校長

記錄：林耀生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會議提案：

(一) 案由一：討論 115 年本校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校內初選，名單產生方式。

說明：

1. 依新竹市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(以下簡稱：遴選計畫)規定略以：

A. 受推薦對象應具基本資格條件，經校內初選推薦，並具上開計畫第 2 點第 1 款各目積極要件之一；且不具同點第 2 款各目消極要件。

B. 每校以 50 人推薦 1 人，未滿 50 人之餘數以 50 人計，本校共得推薦 3 人。

C. 依遴選計畫第 5 點第 1 款，最近 5 年接受本計畫表揚教師，5 年內不得再推薦，爰下列人員 115 年度不得再推薦：

| 受獎年度 | 受獎人 1 | 受獎人 2 | 受獎人 3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10 | 許世美 | 鍾誠敏 | 劉維雄 |
| 111 | 李天堯 | 黃見玉 | 陳政漳 |
| 112 | 張裕豐 | 李采玲 | 宋睿偉 |
| 113 | 蔡淳宇 | 張惠明 | 高玉慈 |
| 114 | 魏子超 | 吳柏賢 | 黃伊帆 |

2. 本次校內遴選方式建議如下：

- A. 由各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專任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推薦 3 人，並填妥推薦表(如後附)送人事室彙整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推薦者，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B. 資格審查部分，服務年資、考績及遴選計畫第 2 點第 2 款之消極條件由人事室辦理；同點第 1 款之積極條件、教育工作具體績優事蹟及各代表推薦理由，建議由教務處審查。
- C. 完成資格審查後，陳請校長召集上開代表並邀家長會指派代表，經會議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擇優推薦 3 人報府。

決議：

- 1. 照案通過。
- 2. 各評選委員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4日17時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. 第二次會議時間訂於115年3月31日中午12時40分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3 時整。